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7607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中興保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建涵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首爾大叔餐館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「支付命令之聲請，應表明請求之原因事實」、「債權人之請求，應釋明之。」、「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不合於第二百零八條至第五百十一條之規定，或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」，民事訴訟法第511條第1項第3款、第2項、第513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發支付命令，聲請意旨略為：相對人委由聲請人提供保全服務，惟其未依約付款，故聲請發支付命令，促其清償等語。

三、查聲請人於民國114年6月11日提出之聲請狀，雖稱有「租賃契約書影本」為證，惟聲請狀及附件並無該契約書影本存在，且亦無其他任何證據以釋明本件請求，本院形式上難以認定聲請人與相對人間是否確有債權債務關係。是以，聲請人聲請相對人為給付，顯屬無據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聲請人如不服本裁定駁回部分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

01 1,000元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0 日

03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登意